

[← 返回列表](#)[← 上一篇](#)[下一篇 →](#)

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

法規名稱	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
公(發)布時間	2000年03月21日
最新修正時間	2010年08月27日
上稿時間	2007年05月29日

相關連結

[全國法規資料庫](#)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

國家安全法

人體研究法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令 制定公布修正 20 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第 2 條 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，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，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，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，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。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。人體研究之監督、查核、管理、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，由主持人體研究者（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）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（以下簡..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
-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
-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
-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

▶ 隱私權聲明

▶ 徵才訊息

▶ 網站導覽

▶ 聯絡我們

▶ 資策會

▶ 相關連結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